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莊惠蓮

訴訟代理人 吳怡萱

被告 陳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1,250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。是本院參酌兩造間租約約定租金每個月為7,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以月租金之120倍反推系爭房屋價格為84萬元；訴之聲明

01 第二項請求金額計算至起訴之日為止應為6,800元（計算
02 式：12,000元 $\div$ 30 $\times$ 17=6,8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3 定為84萬6,800元（計算式：84萬元+6,800元=84萬6,800
04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5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
06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楊鵬逸